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5000301013414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配电柜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NEA E
依据的标准：GB/T 7251.2-2023;GB/T 7251.8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良信电器（海盐）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

联系人：荣婉婧
电话：021-68586530
电子邮箱：rongwanjing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5-12-25
自我声明地点：上海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500030101341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工厂编号: V069311

产品描述

1. 产品构成的描述及结构特点(结构概要说明):

1) 产品型号及名称 NEA E 综合配电柜

2) 提供图纸及编号:

样品装配图号 NEA E 样柜

样品主电路图 见下图

(多柜按排柜提供图纸, 图纸上需注明: 电器元件型号规格、成套设备额定电流 I_{na} 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{cw} 、每条电路的额定电流 I_{nc} 、每条电路的额定限制短路电流 I_{sc} 、母线材质及规格)

3) 主要结构数据:

型号: NEA E

额定工作电压 (U_e): 400V、380V

额定绝缘电压 (U_i): 690V

主母线额定电流 (I_n): 1600A-400A

主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(I_{cw}): 30kA

外壳防护等级: IP44、IP43、IP42、IP41、IP40、IP31、IP30

户内型 频率: 50Hz

第 2 页 共 12 页

联系人: 荣婉婧
电话: 021-68586530
电子邮箱: rongwanjing@sh-liangxi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5-12-25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